

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合计	52.87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1.9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0.97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49.4
公务用车购置费	1.57

二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2.87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3.53 万元，下降 45.2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.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.97 万元。

1、2020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,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。

2、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1.9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5%，减少原因主要是部门按照有关厉行节约要求，控制公务接待开支。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鸠办【2013】32 号）规定。

3、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0.97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43.43 万元，下降 46.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49.4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.57 万元，与 2019 年预算相比减少 43.43 万元，减少原因主要是去年因办案需要购置两辆特种技术用车，今年安排 1.57 万元用于支付车辆质保金。2020 年，鸠江区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。